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Chong Qi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二〇一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GLG/SZ/A1727/FY/2016-18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刘之间的装修民事纠纷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1. 查阅相关装修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各阶段验收单；
2. 访谈发行人工程指挥中心负责人、相应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检索和查阅了媒体对此事项的报道，听取双方商谈此事的录音；
3. 查阅发行人的电气工程施工标准，有关水电、泥水、木工、油漆等工序的施工规范流程，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4-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行业法规；
4. 查阅双方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报告》等相关鉴定资料；
5. 实地走访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了广东省法院网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事件经过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与廖**（以下简称“廖女士”）签署了关于公园大地*号别墅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了该房屋装修工程各阶段的施工、验收和交付。2015 年 12 月 20 日，廖女士在该房屋三楼浴室沐浴过程中不幸突然辞世，廖女士的丈夫刘**随即报警，并于廖女士辞世后迅速自行处理尸体，未委托公安机关做详细的死因鉴定。大约在 2016 年 2 月，廖女士丈夫刘**委托代表与发行人交涉，要求发行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65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刘**向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法医学死亡证明书》记载死亡原因为“死者廖**尸体已经家

属自行处理，其不排除电击死”。本所律师认为，该《法医学死亡证明书》仅表明公安机关认为廖女士的死亡可能因电击造成的，并未清晰明确地认定其死亡的直接原因，也没有排除是否还有其他因素导致死亡。

二、 廖女士的辞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代理刘**的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委托的上海华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沪华碧司【2016】物鉴定第 6 号）（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仅检测出 “涉案房屋一层厨房中消毒柜插座的地线带电”，但未检测出三层浴室插座存在漏电或其他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委托广东省华标产品质量安全研究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分析报告》，该检测机构认为：“浴宝安装未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正确安装是触电的原因的可能性很大，只要三层卫生间涉案浴宝采用了独立接地或者不接地的局部等电位联结的保护方式，都不可能发生触电”；“涉案房屋一层厨房中消毒柜插座的地线带电及其与旁边插座的地线之间的电势差为 69V 等因素与三层卫生间涉案浴宝或三层卫生间发生的死亡事故没有必然的、直接的、科学的、合理的因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工程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制定有关水电等工序的施工规范流程，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及标准严格按照《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4-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行业法规，符合行业规范；公园大地*号别墅装修项目已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各阶段进行双方（发行人及业主）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了业主的签字确认，验收流程符合行业规范；廖女士家中一层厨房消毒柜插座的地线带电及于旁边插座的地线之间的电势差为 69V，与三层浴室发生的漏电（即使触电系廖女士唯一死因）不存在科学的因果关系。刘**委托代表与发行人沟通协商过程中承认：刘**在装修工程完工后曾自行将一部已使用多年的电热水器从原居住地迁移安装到公园大地*号别墅三楼浴室，未委托专业人员安装以及进行安全检测，故事件原因不排除系因热水器老化或安装不当而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未提出证据证明系因发行人装修施工的质

量问题而导致事件发生，且未能合理排除其他可能导致廖女士死亡的原因。

三、 行政处罚或诉讼风险

2016年4月，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走访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现发行人因上述事件而受到上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上述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走访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网络查询了广东省法院网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廖女士家属就上述事件向发行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廖女士家属尚未提起任何诉讼，仅要求发行人向其赔偿650万元赔偿金。基于事件发生经过及廖女士家属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律师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廖女士死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家属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不足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即使法院认定事件原因系发行人导致，根据《侵权责任法》、《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审判实践，廖女士家属要求650万元的死亡赔偿金过高，于法无据。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希望涉事双方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此事，查清事故真相，明确具体责任；若最终依据法院的判决，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责任或人道主义抚恤，将绝不推诿，其中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公园大地*号别墅装修施工项目在各阶段完工后均经双方验收合格，事件发生前双方不存在因工程质量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事件发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权威文件认定廖女士死亡由发行人行为导致，廖女士家属未提起诉讼，发行人亦未因此事件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处罚，上述事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之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李淳

李淳

经办律师：

吴爽

吴爽

经办律师：

潘珪

潘珪

2016年6月23日